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自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各项工作。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外部环境变化因素,经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同意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二、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王智波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或规章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具备担任独立董事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三、王智波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智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夏明会、刘庆伟、刘宏展

2023年8月17日